考試院第 14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周弘憲　許舒翔　邱文彥　王秀紅　伊萬・納威
　　鄧家基　呂秋慧　劉孟奇　施能傑　蔡秀涓

列席者：劉建忻　吳美紅　林明裕　劉約蘭　懷　敍　黃新雛
　　陳佳慧　許秀春

出席者請　假：黃東益

主　席：周弘憲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張筱筠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61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60次會議，考選部函請准舉辦11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邱委員文彥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呈請特派，另於同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陳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請核備一案。

院長意見：1.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係近3年來第1次有用人機關提列需用名額，行政類科2名、技術類科1名，合計3名，經三階段考試後，最終錄取3名，這是本次考試比較難得的地方。2.非常感謝所有參與典試及試務工作同仁的付出及努力，讓本次考試能夠順利辦理完成。

決定：准予核備。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亞太建築師計畫第十一次中央議會會議：建築師跨境服務之現況及發展

鄧委員家基：人才、技術自由流動，國家考選衡鑑之專技人才，將有更多機會至他國提供服務；從考察報告，也看到專技人才考選工作未來將有更寬廣的視野：1.經由考選衡鑑國際接軌，提升專技人才之國際競爭力，專技衡鑑認證會從國家資格，轉向「全球通行證」。2.跨國認證，服務市場會變大，但人才、技術達標，考試院承擔專技人員資格及品質之把關者，需要專技考選衡鑑技術的協助，未來的人才衡鑑，應以獲得國際接軌為終極目標，讓專業職能符合國際標準，具備跨國專業服務能力；也藉由專技國考衡鑑，向國際展現「臺灣教育品質」即「國際就業能力」，同時也可以期待，藉考選衡鑑，建立一套國際化的專業技術人力標準的認證制度。3.考試院強化協助推動「專技人員執業證照國際相互認許」之對等互惠原則，將是大勢所趨。4.專技考選參考他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的考選方式，積極協同與他國協商、擴大承認彼此證照，達到與國際接軌，趨勢無法避免；專技人員走出臺灣，進入國際市場，也是責任。5.關於新南向政策國家經貿的拓展，如能搭配技術和人才，更有助力，爰應打造國際化人才，並利用專技人力協助拓展全球的經貿版圖，會是另一個時代使命。6.對於專技人才接軌國際，仍有諸多想像，未來的情勢，部專技考選衡鑑位居絕對關鍵，期待與時俱進，更上一層樓。7.類此交流，部雖非主管機關，但積極參與，仍

應正面支持與肯定。

呂委員秋慧：1.部與內政部、建築師全國公會長期參與亞太建築師計畫，期透過簽署雙邊或多邊協議至其他會員經濟體提供專業服務，促進建築人才國際交流，並開拓海外市場，應予肯定。2.鑑於取得亞太建築師資格要件，除須具備建築教育學程外，尚須取得經認許之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與相關實務經驗等，三者缺一不可，為因應國際趨勢，建議部研議技師考試未來採行分階段考試之可行性，以提升專業能力。3.目前我國已與多國簽署互惠認可，部亦配合修正相關法規，法制架構更臻完備，有利延攬外國建築師人才。幾點請教：(1)依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定，領有外國執業證書之外國人應各類專技人員考試者，得依其執業經歷，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惟依互惠認可原則，若國人無須參加該國之建築師考試，則該國人民於申請我國建築師考試部分應試科目減免後，是否仍需參加其他應試科目考試?另考量外國人以中文應試具相當難度，是否規劃提供英文試題?目前是否已有外國人申請應試之相關案例？(2)內政部為審查確認建築師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時，應函知部並報請本院備查，惟據資料統計，目前並無國內建築師至其他經濟體服務，亦無來自其他經濟體之建築師案例，顯示本計畫尚有精進空間。期待未來透過跨國人才交流，促使我國建築師邁出國際化第一步，同時應鼓勵同仁多參加相關國際會議，藉由建築師作品之分享交流，拓展建築設計視野。

邱委員文彥：肯定部報告完整性，並結合個人深耕APEC事務二十餘年經驗，提出以下建議：1.強化APEC不同層級政策的連動與傳承，APEC架構嚴謹，從工作組、資深官員會議、部長會議到領袖會議，各層級的政策倡議皆會影響底層運作，故應不僅著眼於工作組層級的實務交流，更需關注上層決策架構所形成的政策方向，以掌握整體發展脈動。

2.運用共提計畫提升國際主導權，建議參考韓國連結APEC活動建立海洋教育亞太中心之經驗，由我國主導並爭取APEC認證，以強化影響力。在提案策略上，應善用APEC多方共提慣例，邀請一至兩個會員經濟體共同提出計畫書，如此較容易獲得資源支持與國際認可。3.優化考試互惠與鼓勵NGO參與，針對建築師跨境執業，應思考將現行筆試轉向採認既有執業成果或專業經歷，以促進雙邊互惠與人才流動；同時鼓勵建築師公會等專業團體積極與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國家舉辦雙邊考試研討，以及鎖定發展快速、建築市場需求較高之經濟體進行具體科目對應討論，將認證轉化為實質就業與執業機會。4.參與國際會議應建立經驗傳承機制，確保政策立場與談判成果能持續累積，並透過參與會議結論形成過程，將我國利益具體納入國際共識中。

王委員秀紅：1.肯定我國長期參與APEC建築師計畫，顯示對專技人員國際接軌之重視。專技人才跨境流動涉及教、考、訓、用及外交等多面向政策整合，未來應持續深化參與及制度連結，以醫學教育國際認證經驗為例，國際認可多建立於雙邊或多邊互認基礎，並非單一認證即可國際適用，評鑑與認證是國家體制接軌國際與品質保證的關鍵。2.目前APEC建築師制度之實質效益與權利義務尚不明確，尤其我國雖登錄人數居前，但近年無論引進或輸出人才皆未見具體成果，建議應加強成效評估與數據呈現，以檢視政策實益。3.現行考試與執業制度對外國專業人才仍有門檻，未來可檢討法規與考試方式，以吸引優秀國際建築師來臺發展，並提醒應精確區分互惠認許（Reciprocal recognition）與相互認許（Mutual recognition）在法規上的差異，避免制度執行誤差。4.建議強化代表參與的延續性與專業性，並關注未來主辦會議契機，期望透過制度化參與及經驗累積，提升我國在國際建築專業體系中的實質影響力與人才流動成果。

伊萬・納威委員：1.為了解亞太地區主要經濟體建築產業發展、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情形，部與內政部、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長期持續參與APEC中央議會會議，並積極進行交流，有助我國建築人才拓展海外產業市場並提升國際競爭力，應予高度肯定。2.建築產業是國內專技典範，部辦理之專技人員考試，在專技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衡鑑上扮演關鍵角色，對國家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肯定部近年來所累積的推動成果，包括配合內政部與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參與會議，並推動簽署跨國協議，擴大合作範圍，請說明部之實際角色為何?歷次參與會議後，是否推動相關考選制度變革？ 3.我國建築師考試仍以傳統筆試為主，與其他國家多強調實務經驗、設計製圖能力與口試等方式差異甚大，建議進一步研議檢討，俾符合國際趨勢。4.簽署東協建築服務業相互認許協議之南亞地區國家，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已形成另一個區域性建築師執業市場，我國考選制度如何因應競爭壓力?另是否掌握我國至今無法加入該互惠認可範圍之原因?

許副院長舒翔：補充說明部為配合亞太建築師計畫，協力推動區域內專技人員國際相互認許協定所作的努力，以及修訂國內專技人員考試相關法規之情形。另部蒐集各主要經濟體之建築師考試規定及辦理情形，可作為相關考選政策與國際接軌之參考。

劉部長孟奇、黃司長慶章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相關建議將納入未來審酌辦理。

決定：本案洽悉；副院長及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五、秘書長報告：本院暨所屬部會赴立法院報告業務概況備詢情形

施部長能傑：補充報告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辦理情形（略）。

鄧委員家基：近日接獲諸多公務人員關於考績法修正草案之

正向熱烈反饋意見，包括打破甲等75%上限及考列乙等即表現不好之不正確觀點等，均深得人心。該法之修正，建議未來應更強化鞏固肯定公務人員的表現與價值，並加強宣達此核心理念。

決定：本案洽悉；委員意見請本院各單位及所屬部會參考。

六、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6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呂委員秋慧：在了解臺大醫院所提修法建議之原因後，個人原則上支持本修正案，除有利公立醫療機構員額管控運用，較多高級別職務可供陞遷留才，對醫事人員具相當激勵作用外，公立醫療機構健全穩定發展也是全民的福氣。惟各公立醫療機構目前仍有相當程度師級之餘缺，建議部於117年7月底前將各該機構師級用人情況陳報本院，以利檢視是否已達有利全體醫療機構彈性遴用師級人力之修法目的。

鄧委員家基：基於臺大醫院預期醫療服務量能及專業需求將大幅提升，為利優秀人員陞遷及強化留任意願，有提高師(一)級員額配置比率之必要，案經部檢討後，提出本修正案，爾後考量機關之預防性用人需求，應維持此一原則精神與價值標準，本案完全支持，並贊同適時提報實際進用情形，以了解修法成效。

決議：1.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銓敘處意見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

2.請部於117年7月底前，彙整本準則第3條之適用機構，其師級醫事人員實際進用等數據，提報院會。

參、臨時動議

許召集人舒翔提：併案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2條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3條修正草案」等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29 分

主　席　　周　弘　憲